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 科員 陳祐生 電話: 03-3322101#7338

傳真:03-3342906

電子信箱:1001907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2021899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 (376736800A 1120218995 ATTACH1.pdf)

主旨: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以下簡稱疾管署)112年8月 1日宣布「自8月15日起,COVID-19篩檢陽性輕症/無症狀 民眾,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10日調整為5日;同時全面取 消各類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支持性給假措施」,本府 各機關學校人員差勤管理一案,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 理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12年8月7日 總處培字第1123028345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配合旨揭疾管署宣布事項,自112年8月15日(以篩檢陽性日為準)起,各機關學校人員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,如有請假需求,依各類人員適用之請假規定辦理;亦即因 COVID-19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有請假需求者,應依相關規定(如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)請病假或其他適當假別。
- 三、人事總處112年3月14日總處培字第1123024982號函及本府 112年3月20日府人考字第1120066204號函,有關COVID-19







篩檢陽性輕症而無法出勤人員,機關核給至多6日病假及該 病假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考績等次考量等規定,自 112年8月15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: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

公司電2023/08/11文交 15:40 22 章

